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9〕第009号

杨卫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412724199511242916

地址：新疆呼图壁县城镇园林路3号庆源A区12幢6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卫招

我局于2019年6月15日、6月18日对你厂房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私设暗管、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14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9〕第009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9〕第009号）告知你陈述申

辩权、听证申请权。你于2019年8月16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你的意见，经审核讨论，决定给予适度减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

